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续签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系前期项目到期续签:因原合作协议到期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通”)就继续合作事宜续签协议。本次续签协议,较原合作协议下调了服务价格,并按照当前行业惯例缩短了服务期限。对于原合同到期日至新协议生效日期间的过渡期费用,仍按原合同标准执行。此外,双方就上海联通自用机柜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原协议到期后,该部分机柜按下调后价格进行结算,服务期间与主协议保持一致。

● 本项目为与上海联通合作的零售机房:本次续签协议的是与上海联通合作的零售机房项目,该项目除了上海联通自用部分外,还通过与上海联通合作服务于多个终端客户。基于该零售机房的特殊性,部分终端客户商务条件可能因合作模式的变化而变化,进而导致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公告中披露的合同金额系基于当前公司与上海联通或上海联通与终端客户合作情况所作的估算值,最终结算金额需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 续签协议中包含一事一议条款:原合作协议中,若某类客户其约定价格低于特定价格,将以“一事一议客户结算表”约定为准;本协议期内新发生类似“一事一议”情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合同履约风险:本次续签的协议整体期限较长(5+1年),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续签的协议整体期限较长,后续项目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弱:根据当前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由于原合同到期,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就“上海联通周浦IDC二期”项目与上海联通签订了相关合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上海联通周浦IDC二期项目

2、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乙方: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4、合同期限:本协议期限为2026年12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协议期满前90日,双方应就后续合作进行协商;若期满前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协商要求,则本协议自动顺延1年,其他条款不变。

5、服务内容:

1)乙方承诺本协议期内具备提供3,280个机柜(含多种功率类型)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服务的能力。

2)甲方为本次业务合作的需求方,乙方为本次业务合作的提供方,乙方需依据《中国联通绿色IDC技术规范》以及《中国联通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本次合作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给甲方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6、合同价款: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每月功率单价x上电机柜功率总数x服务期限,预估合同金额为6.42亿元,项目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5+1年),最终结算金额应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7、付款方式:

服务费应每月支付一次。甲方应于每月第15个工作日前支付上月总服务费,乙方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寄出当月的服务费发票,如当月发生新增差异服务费,则计入下月双方结算。如税法发生改变,则按照新税法提供符合新税法税率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该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发票对应金额的应付服务费。

8、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继续履行合同义务;(2)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正错误、弥补缺陷、更换设备、修复故障等),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3)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出的费用、已发生的成本、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4)若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具体违约情形约定了明确违约金标准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主张赔偿。

2.若甲方原因而导致本协议的提前终止,甲方在迁离期,乙方仍应对于暂未迁移完毕的甲方所属客户设备以及自身的相关资产(若有)继续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服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实际开通在用机架的情况支付机架服务费用直至全部设备迁离完毕。

3.若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则在甲方迁离期,乙方仍应对于暂未迁移完毕的甲方所属客户设备以及自身的相关资产(若有)继续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服务,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实际在用机架的服务费用。

4.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主要办公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为体现双方风险共担的原则,甲方在发展业务时,在客户需求满足的前提下,保证优先将客户引入到本项目中。若甲方销售未达到预期,乙方有权利提出将未销售区域提供给第三方,具体由双方另行商议。

6.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已产生但尚未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如双方有异议应提交书面材料,协商期间,不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且有权自行对甲方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加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迁移等。对于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取得处置权的甲方设备中存储的数据、信息,甲方委托乙方予以删除。下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应由甲方承担。

7.如发生(1)甲方根本违约、或(2)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3)因甲方违约导致服务费未足额支付或逾期支付达到或超过90日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或在给予甲方30日补救期后,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

2)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启用的全部批次设备所能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及甲方已支付服务费之间的差额,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3)解除合同。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负责人:李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X073202692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456号1幢1层D区、E区、2层

经营范围: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情况说明

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次续签协议较原合同下调服务价格,并按照当前行业惯例缩短服务期限。双方约定,原合作协议到期日至新协议生效日期间的过渡费用,仍按原合同标准执行。

此外,双方就上海联通自用机柜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原协议到期后,该部分机柜按下调后价格结算,服务期间与主协议保持一致。

原合作协议中,若某类客户其约定价格低于特定价格,将以“一事一议客户结算表”约定为准;本协议期内新发生类似“一事一议”情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续签的协议下调了2026年12月1日起的服务价格,该项目对公司未来年度的收入贡献将相应减少,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系前期项目到期续签:因原合作协议到期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联通就继续合作事宜续签协议。本次续签协议,较原合作协议下调了服务价格,并按照当前行业惯例缩短了服务期限。对于原合同到期日至新协议生效日期间的过渡期费用,仍按原合同标准执行。此外,双方就上海联通自用机柜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原协议到期后,该部分机柜按下调后价格进行结算,服务期间与主协议保持一致。

本项目为与上海联通合作的零售机房:●本次续签协议的是与上海联通合作的零售机房项目,该项目除了上海联通自用部分外,还通过与上海联通合作服务于多个终端客户。基于该零售机房的特殊性,部分终端客户商务条件可能因合作模式的变化而变化,进而导致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公告中披露的合同金额系基于当前公司与上海联通或上海联通与终端客户合作情况所作的估算值,最终结算金额需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续签协议中包含一事一议条款:原合作协议中,若某类客户其约定价格低于特定价格,将以“一事一议客户结算表”约定为准;本协议期内新发生类似“一事一议”情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履约风险:本次续签的协议整体期限较长(5+1年),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续签的协议整体期限较长,后续项目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弱:根据当前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05,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2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长职责)孟卓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人,列席1人;

2、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副总裁杨菁菁女士、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梅晓阳	38,747,773	98.833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梅晓阳	1,495,944	76.5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季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席总裁辞任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2月27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梅晓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梅晓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联席总裁职务,辞任上述职务后,同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梅晓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梅晓阳	联席总裁	2026年02月27日	2029年10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梅晓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系工作职务调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梅晓阳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2026年0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梅晓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梅晓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确保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梅晓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范宏宇	梅晓阳、梅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梅婷	梅晓阳、范宏宇
战略与ESG委员会	梅晓阳	梅婷、孟卓伟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28日

附件:

梅晓阳女士简历

梅晓阳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8年07月至2011年07月,任职于上海市园林设计院;2014年12月至2016年05月,任威尔考特(上海)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0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副总裁;2025年10月至2026年02月,任公司联席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晓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02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当日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孟卓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梅晓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联席总裁辞任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梅晓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联席总裁辞任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广日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广日数智”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600万元与关联方广州工控图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控图南创投基金”)、非关联投资方季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华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 工控图南创投基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实际控制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任何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相关的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以11,043.35万元购买广州工控集团属下全资企业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层物业,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除以上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1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受到战略与政策不适配、技术路线与研发成果转化进度及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中面向智慧城市细分场景的高端智能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推动研发创新与发展数智经济产业,促进相关业务订单更好地实施落地,同时承接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函同意由广州工控集团牵头筹建广东省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中心的任务,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广日电梯、广日电气拟与关联方工控图南创投基金、非关联投资方季华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50万元,持股37%;子企业广日电梯出资1,500万元,持股30%;子企业广日电气出资1,250万元,持股25%;关联方工控图南创投基金出资350万元,持股7%;非关联投资方季华科技出资50万元,持股1%。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广日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6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1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骆继荣先生、伍宏铭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工控图南创投基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集团实际控制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以11,043.35万元购买广州工控集团属下全资企业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层物业,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除以上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任何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合资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工控图南创投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广州工控图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G0AMGU8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左樑)
成立日期	2025/09/30
注册资本	100,001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02室自编076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02室自编076房
主要股东	广州工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投资方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63,251.41	71,949,751.52
负债总额	2,162,717.75	2,179,530.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9,000,533.66	69,770,221.04
资产负债率	3.04%	3.03%
科目	2026年1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75,471.70
净利润	-769,687.38	-7,729,778.96

注:因工控图南创投基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上述财务数据为工控图南创投基金控股股东广州工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广州工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工控集团的属下全资企业。

(二)非关联方季华科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季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2UJQE38
法定代表人	宋志义
成立日期	2019/01/29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28号季华实验室B1栋4层405-1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28号季华实验室B1栋4层405-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季华实验室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投资方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概况

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广日电梯、广日电气以自有资金出资4,6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工控图南创投基金、非关联投资方季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广州广日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合资公司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广日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定位:研究智能装备产业方向的前沿智能检测装备技术和数智化产业技术,承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推动智慧园区、智慧楼宇、智慧轨交、智慧社区等细分领域的数智化业务落地。

截至目前,广日数智尚未设立。上述信息均为暂定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1,850	37%
2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货币	1,500	30%
3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货币	1,250	25%
4	广州工控图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50	7%
5	季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	1%
合计		-	5,000	100%

3、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公司、广日电梯、广日电气各委派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由公司推荐,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及子企业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股东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其他出资方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丁方:广州工控图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季华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三)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实缴出资。后续将根据合资公司发展战略及拟开发项目数量,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由原股东增资、引入其他战略投资方及考虑实施中长期激励,助力合资公司按计划推进发展。

(四)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合资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合资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可分配利润,合资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不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资合作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合资合作协议引起的或与合资合作协议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违约及赔偿

若合资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因素、行业因素、合资公司发展情况等原因需要调整合资合作协议的,应提交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否则未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的一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合资公司和其他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任一方违反合资合作协议而给其他股东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合资公司有权在违约方应分配合资公司利润中抵扣;应分配利润不足以抵扣的,其他股东或合资公司有权向违约股东另行主张承担相应责任。违约方有义务配合合资公司签订必需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

(七)协议生效条件

合资合作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资合作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合资合作协议或合资合作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八)其他约定

如果合资公司未来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各股东有权对合资公司子公司进行投资,具体由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若合资公司的一方国有企业股东根据上级要求进行机构整合,需要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划拨或转让予全资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成立合资公司是公司落实数智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抓手,通过实体化运营能够更灵活地整合内外部资源,更敏捷地响应市场需求,在快速变化的科技产业竞争中抢占先机,符合公司布局数字化产业及高端装备领域的战略规划方向;成立合资公司后,将有效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增强业务多元化程度,具有整合资源、承接重大科研任务、加速新赛道布局等产业发展战略意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合资公司办公及研发场所租用公司指定场地,独立挂牌运营,场地租金按市场公允价值支付。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合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受到战略与政策不适配、技术路线与研发成果转化进度及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1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企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企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骆继荣先生、伍宏铭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各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以11,043.35万元购买了广州工控集团属下全资企业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层物业,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并按约定交付了交易标的。除以上交易和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3月4日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强	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26日	2028年12月2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张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张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